

新增招標公告成功

列印時間：109/06/10 11:06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9/06/12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1.2.63
	機關名稱	金門縣採購招標所
	單位名稱	金門縣採購招標所
	機關地址	893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72號
	聯絡人	李佳萱
	聯絡電話	(082)373257分機316
	傳真號碼	(082)325935
	電子郵件信箱	ntw21@mail.kinmen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N109230220142
	標案名稱	109年0.5L-58度原釀21酒瓶（單價決標）
	標的分類	財物類 371 - 玻璃及玻璃產品
	財物採購性質	買受,定製
	採購金額	7,800,000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1.2.62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
	預算金額	7,8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9/06/12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
領投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100元	

開標		系統使用費? 20元 文件代收費?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金門縣採購招標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：金門縣採購招標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893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72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臺幣300元整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
	截止投標	109/06/22 17:30
	開標時間	109/06/23 15:00
	開標地點	金門縣採購招標所開標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金門縣採購招標所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：金門縣採購招標所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200,000元整，受款人應書寫金門縣採購招標所，書寫錯誤者視為無效。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：109/09/20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台灣票據交換所「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機關帳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轉帳手續費，轉帳金額10萬元以下手續費每次10元，超過10萬元手續費每次20元。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郵寄金門郵政第73號信箱或親自送達金門縣採購招標所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金門縣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次日起至111年03月31日止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9.01.15」 是
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廠商資格摘要	投標廠商須為合法登記設立且依法納稅之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之廠商，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詳如投標須知第61項。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附加說明	(一) 洽辦機關：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；承辦人：黃壽桂；職務代理人：梁明明；電話：082-325628#82606；傳真電話：082-324419；地址：892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 (二) 若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適逢天災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下一上班日同一時間截止收件及開標。 (三) 金門縣政府政風檢舉信箱，金門郵政第10號信箱；電話：082-323171。 (四) 開標程序（以最低標為例）：1、標封開啟後，就所有投標廠商文件逐一查核判斷有無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、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及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所述情形。2、審查廠商價格文件並依標價高低排序後，就最低標廠商或機關認為必要之廠商進行資格或規格（無者免審）文件審查，如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且未有標價偏低之虞或其他情形時，則辦理決標。3、若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，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3條規定之程序辦理：(1)、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。(2)、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，審查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是否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嗣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，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。」4、決標原則為「最高標」時，開標程序比照辦理。 (五) 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規定辦理電子領標，故依「招標期限標準」第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將等標期縮短3日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金門縣採購招標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金門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89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六十號、電話：082-322208、傳真：082-324007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,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

		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福建省調查處（地址：893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一段65號;金門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82-322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新增時間	109/06/10 11:06	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